

項，以預防因不當使用而招致之風險。

- 四、另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已建置化粧品不良品及不良反應通報系統，目前未有該類產品不良品或不良反應之通報。另已印製化粧品不良品宣導單張及不良品通報系統之操作指引手冊，發送予地方衛生局、化粧品相關公會及醫美相關學會，並舉辦化粧品不良品及不良反應通報宣導會，以加強宣導。
- 五、化粧品倘有標示項目不全或標示不實之情事，係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6 條規定，依同條例第 28 條規定，最高可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其妨害衛生之物品沒入銷燬之；倘有損害人體健康者，應遵從禁止輸入、製造、販賣、陳列之規定，違者依前述條例第 27 條規定，最重得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5 萬元以下罰金，其妨害衛生之物品亦沒入銷燬之。
- 六、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另已於 102 年 10 月 16 日函請各地方衛生局於文到 1 個月內立即清查轄區內美容材料行之美甲化粧品來源，以及其成分及標示是否符合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規範，未來亦將針對違規業者加強行政指導並依法查處。
- 七、有關委員關注美甲師專業能力評鑑、勞工職業健康安全，以及美甲行業管理等問題，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刻正發文函請勞工安全委員會及經濟部 2 單位先就業管範圍研議相關管理規範，並規劃於 11 月份與該 2 單位共同會商訂定加強管理之策。

(三十一)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臺灣國中小學，每六位老師當中就有一位是非正式老師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636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6-213)

陳委員根德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所提「過去 10 年，13 萬已取得教師資格者之中，尚有 7 萬 3 千人擠不進窄門」、「學校教師必須超鐘點上課」、「鐘點教師來來去去無法融入學校」及「建議教育部逐年提高班級師生比與妥善分配教育資源及經費」說明如下：

(一)為降低代理、代課教師比率(即提升正式教師比率)，本部辦理事項如下：

1. 逐年提升教師員額編制：

- (1)修正「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 3 條有關國小教師員額編制每班教師人數。
- (2)透過提高一般性補助款設算公式的參數及以計畫型補助款補助等方式提升教師員額編制。
- (3)為使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提高員額編制，將協調行政院主計總處自 104 年起將提升教師員額編制所需經費納入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項目。
- (4)研議不同規模學校所需之合理中小學教師員額數。

2. 降低 2688 專案聘代課教師比率：

(1)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置國小教師員額實施要點」。

(2)中央統籌運用分配補助經費，將核定數之 50%限用於偏遠及小型學校聘任代理教師，餘核定補助經費則用於聘任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3.導師及行政職務由正式教師擔任：

(1)研修「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加入代理、代課教師兼導師及行政職務之限制條件。

(2)督導地方政府降低代理、代課教師兼導師及行政職務之比率。

4.持續督導地方政府逐年降低代理、代課教師比率：

(1)檢討代理（課）教師運用情形與透過全國中小學教師員額系統掌握教師員額。

(2)檢視地方政府控留教師員額情形，降低其比率，調降目標如下：

甲.103 學年度前員額控留比率超過 10%之縣市，將比率降至 10%以下。

乙.104 學年度前員額控留比率超過 8%之縣市，將比率降至 8%以下。

丙.105 學年度前員額控留比率超過 6%之縣市，將比率降至 6%以下。

丁.106 學年度前員額控留比率超過 5%之縣市，將比率降至 5%以下。

(3)尚未降至 5%時，研議鼓勵各直轄市、縣（市）將控留教師改聘為代理教師。

(二)為降低代理、代課教師比率，本部督導地方政府辦理下列事項：

1. 掌握各校編制教師數、已聘教師數、控管員額所改聘之代理（課）教師、教學支援人員數、教師依規定請假、借調等原因聘任之代理（課）教師人數。

2. 考量教師專長授課情形，及學校特殊科目之授課需求，合理管制正式教師排課及減授課情形。除依據各自所訂之教師授課、減課節數規定，另考量學校條件，避免代理（課）教師之授課比率過高。

3. 依學校規模及條件，掌握各校員額流動，及代理（課）教師比率之變動，利用縣外介聘、優先辦理教師甄選、爭取公費生分發等措施適度降低代理（課）教師比率，並提升正式教師人數。

4. 各地方政府研訂與降低代理（課）教師人數比率有關之管理自治法令或納入代理（課）教師聘任辦法之補充規定，以管制各種原因之代理（課）教師之比率。

二、所提「非專業授課」乙節，說明如下：

(一)為降低代理代課教師之流動率以穩定師資、維護學生受教權益，使優秀之代理代課教師能留在原學校任教，及考量教師擔任國中導師以 3 年為 1 循環，國小導師以 2 年為 1 循環，爰已於「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代理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符合學校校務需求，且具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資格者（按：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

(二)各級學校對新進教師多會安排資深教師在教學及工作適應上提供諮詢與指引以傳承經驗，協助其融入學校。

(三)依專長授課：研修「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增列具出缺科別專長者優先聘任之相關條文。

三、有關教師課稅減課沒有完善配套乙節，說明如下：

(一)所得稅法修正第 4 條、第 17 條及第 126 條於立法院通過，並奉總統 100 年 1 月 19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000010141 號令公布，爰此國中小及幼稚園教職員工等均恢復課稅。

(二)為維護「租稅公平」原則，踐履憲法所定國民繳稅之義務，納稅人本無權指定所納稅金之使用目的。本次課稅所得亦進入國庫，由政府可以整體運用。惟國中小教育環境較高中以上之教育環境有所落差，故本部利用本次課稅配套補足學校現場之需求。

(三)取消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教職員工免稅後，其課稅收入配套歷經多年討論，且辦理北、中、南 3 場公聽會，對象為專家學者、地方教師會、家長團體及教改團體等四類代表以「課教師，補教育」為目標規劃，內容大致如下：

1. 補助國小聘僱行政人力及補助國中小輔導人力。

2. 調增國中小及幼稚園導師費至每月 3,000 元；幼兒園以每班二位導師發給。另有關特教班部分：

(1)資優班、各類資源班：比照一般教師減二節課。

(2)集中式身心障礙班：採雙導師制。

3. 降低國中小教師授課節數，國中小均減 2 節；國小導師再減 2 節，並以增加教師備課時間為原則，提升教育教學品質。

(四)對於解決師資不足的問題，本部已規劃逐年提高師生比，說明如下：

1. 為協助各地方政府 103 學年度均能達成提高國小每班教師員額，本部業已於 103 學年度編列新臺幣 10 億元經費預計提升員額編制至 1.65 名。

2. 提高一般性補助款設算公式並協調主計總處於 104 年起將「提升國民中小學教師員額專案經費」納入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項目之可行性。

3. 本部亦將研議合理之教師員額編制，配合修正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以有效降低代理代課教師比率。

(三十二)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主管機關應針對超時加班之罰則儘速進行法制面檢討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636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6-219)

羅委員淑蕾就「相關主管單位針對超時加班多採一案一罰，不僅不符比例原則，也無法達到嚇阻的效果。為免勞工過勞，並達到對不肖業主的懲罰目的，相關主管機關應儘速就法制面進行檢討」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勞工委員會，敬復如下：